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97號

原告 仲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炎

訴訟代理人 劉千綺律師

被告 黃 乖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9,0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00元（貳萬零參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